



松滋市出台五项制度整治乱收费

湖北省松滋市针对有些部门和单位违反财政法规向企业和社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增加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等问题,出台了五项整治制度,即企业缴费实行登记制度,个体工商户缴费实行公开监督牌制度,公路“三乱”实行突击检查制度,中小学收费实行联合办公制度,对不使用财政统一票据收费的实行收一退一制度。

按照这五项制度的要求,执收部

门在国有、集体企业收取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依次填写由市监察、财政、物价监制的《松滋市国有、集体企业缴费登记册》,凡超越文件规定的收费,企业有权拒绝缴费。对企业缴费情况实行每月定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进入城区五大集贸市场实施管理的工商、食品卫生、动物检疫、城管监察等部门,由财政、物价逐一核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醒目地方悬挂收费监督牌,以增加透明度,增强广大市民自觉抵制乱收费的能力。对上路设卡收费的,由市政府组织纪检、监察、财政、物价等部门进行不定期的突击检查,对擅自上路设卡和虽可上路执法但不按规定程序执罚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将其错误事实公开曝光,所收金额全部退回被收单位和个人。对各类中小学入学收费由市、乡(镇)两级财政、物价、教委联合组成督查组,直接参与收费管理。对不使用财政统一票据收费的,缴费单位和个人可持检查结论、违章票据到市财政局全额办理退款手续,由市财政向收费单位追缴资金,按有关政策法规给予经济处罚。

(马名岳 李欣)

通州市对预算外资金实施“逆向检查”

江苏省通州市财政局为了有的放矢地开展预算外资金重点检查,把预算外资金清查和管理工作推向深入,在积极组织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实施了“逆向检查”。所谓“逆向检查”是指不直接到收费单位进行预

算外资金检查,而是深入到预算外资金的源头——被收费企业和单位进行调查取证,顺藤摸瓜,准确把握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开户及票据使用情况,为重点检查提供充足的依据。

(刘志华 马亚光)

吉林省财政厅集中支农资金办大事

(一)集中1.4亿元为增产粮食打好基础,加强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了全省粮食自给的13个县达到自求平衡,重点支持了产粮大县并对良种引育、检测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促使良种引育实现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布局区域化。

(二)集中2000万元支持畜牧产业化,办好种牛繁育场,扩大冷配覆盖面,加速畜禽品种改良,支持饲料开发推广“微储”技术,对畜牧大县、大乡予以重点扶持,推进产业化进程,扶持龙头经济,走公司加农户的发展路子。

(三)集中资金3000万元重点扶持十强乡镇和百个工贸小区内的乡镇企业,发展具有资源优势、能出口创汇、市场畅销、产品有高附加值的生产项目;同时,运用400万元贴息资金吸引银行贷款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对效益好、投资小、风效快的多种经营项目给以优先扶持。

(四)集中800万元资金扶持“百村扶贫工程”,利用本地资源,建立起开发型扶贫机制,使扶贫工作由“输血型”向“造血型”、“开发型”转变。

(五)集中资金4000万元,支持农垦、水产、劳改(教)等单位搞好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为企业扭亏增盈、振兴发展创造条件,为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服务。

(六)集中资金2000万元重点支持农业科技推广,加速农业新技术的运用,支持科技兴农竞赛活动。

(本刊通讯员)